中共西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西农领办〔2024〕27号

中共西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华县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

《西华县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西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116220032497

2024年7月4日

西华县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田水利设施管护不到位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容，为扎实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决定在全省开展农田水利设施管护不到位专项整治工作，对各地、各有关部门使用国家财政资金建设的农田灌溉机井、排涝设施进行再排查、再整改，确保关键时期用得上、用得好。为全面做好全县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进一步提升高标准农田项目的运行管护质量，同时结合《中共西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任务分工方案》，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排查整改范围

在2021年农田机井排查整改工作的基础上，对全县范围内使用国家财政资金建设的各类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行排查整改，排查内容主要包括农田灌溉机井、排涝设施以及其他关键设施。

二、排查整改任务

在2021年全县机井排查整改成果的基础上，重点对灌溉机井（泵、电）、农桥、田间道路、沟渠等设施进行排查整改。

（一）排查问题。全面排查农田水利设施不管用问题、损坏问题；管护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等。

（二）设施整改。对有问题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要全面整修，达到正常使用要求。

（三）落实管护。按照《西华县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落实管护制度和管护责任。对已建农田水利设施要严格执行日常巡查制度，对新建的农田水利设施，要将项目建设和落实管护同步推进。

三、排查整改目标

（一）设施管用。机井要达到井出水、泵可用、电连通、能灌溉状态；田间道路和桥涵要达到无损坏、可安全通行状态；农田沟渠要达到无淤堵、可满足排涝状态。

（二）群众满意。组织群众参与排查整改，整改结果达到群众满意；

（三）长期受益。落实群众监督和管护制度，保障设施持续发挥效益。

四、排查整改时间安排

排查整改工作分为安排部署、排查整改、集中整改、评价考核四个阶段。

（一）安排部署阶段（7月5日前）。成立工作专班，制订整改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安排部署。本次排查主体是各乡镇办，由县农业农村局抽调专人指导各乡镇办，按照方案要求，对辖区内农田水利设施进行排查。工程竣工已移交乡镇办的由各乡镇办在要求时间内组织整改；工程未完成竣工移交的，由原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二）排查整改阶段（7月6日—7月12日）。各乡镇办要组织人员逐村、逐地块开展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排查台账。排查

期间对能够即时整改的问题设施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

（三）集中整改阶段（7月13日—7月25日）。根据机井立项建设标准，修复配套设施，恢复机井运行。已引入第三方商业保险的农田机井，要做到应修尽修快修；对于未入保但仍在使用的旧井老井，由各乡镇办筹措资金进行维修；对于已经废弃、无法使用、确无价值的灌溉机井，经过评估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废，消除安全隐患。农桥和田间道路，应记录好受损情况，及时进行维护，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大型机械正常通行。农田沟渠要保证满足防汛排涝需求，淤堵点及时疏通。在整改的同时，要同步落实管护制度和管护责任，加强管理。

（四）县级核查阶段（7月26日—8月31日）。由县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县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成果开展核查，主要包括：《西华县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落实情况，现场核查各乡镇办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成果，各乡镇办管护队伍建立情况、“一长两员”落实情况，并对村级水管员日常巡查制度和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工作专班统筹抓好排查整改工作，各乡镇办政府和村委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积极配合，抽调人员组建相应工作专班。

（二）抓严工作作风，认真细致排查。排查人员务必深入一线，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排查表，乡镇办政府和村委要实事求是提供相关数据和材料，以方便排查工作。

（三）规范档案管理，强化信息报送。及时报送和整理排查数据和相关材料，集中归档。材料内容完整，签字、盖章齐全。

中共西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印发